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20 华润 Y1”，债券代码 149270.SZ
- 3、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 4、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 5、债券摘牌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 6、本息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发行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华润 Y1，债券代码 149270.SZ。

3、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5.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99%，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2、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20 华润 Y1”的票面利率为 3.99%，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 1,039.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 1,031.9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暂免征税，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 1,039.90 元。

三、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债权登记日、债券摘牌日及本息兑付日

1、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3、债券摘牌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4、本息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华润 Y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付息。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

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史宝峰

联系人：郭旭、吴燕婷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传真：0755-8269 150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张陈灵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